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16号

申请人：傅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违法产品的举报（工单编号：201910168180）未给予奖励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诉举报处置中心转来的信封编号为：XA28275074645的举报信。内容为：申请人于2019年9月26日在“××大药房旗舰店”购买了产品名称为“男宝茶”的产品一份，共计付款12.8元，订单编号：557959910701041189，生产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后发现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认为该产品添加的玛咖不符合国家卫计委公布的《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查处。

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进行立案，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罗罚字〔2020〕笋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在其经营的天猫商城“××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涉案产品，该产品标签上标注配料成分有“玛咖粉（人工种植）”，但涉案产品包装实物为“玛咖切片”，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配料成分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遂对被举报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3.2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0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不予奖励。申请人不服该不予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本案，申请人系举报深圳市××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所添加的玛咖粉不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规定的生产工艺，但经被申请人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虽标签标注的是玛咖粉，但实际的配料为玛咖片，涉案产品的标签与实际不符，属于标签存在虚假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与被申请人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不一致。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奖励的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傅某的举报（工单编号：201910168180）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 月12日